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5號

原告 蔡福進

訴訟代理人 林舒婷律師

謝雨靜律師

林志騰律師

被告 胥善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彥翔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胥善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違約金酌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確認被告對原告依民國114年12月10日簽立借款契約書，所示「每日以新臺幣每佰元兩角計算」之違約金部分，於超過按日每佰元0.1角以上違約金債權部分不存在。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得受減免違約金數額之利益，而兩造違約金每日以新臺幣每佰元兩角計算，將違約金酌減至按日每佰元0.1角計算後，據原告陳報其可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89,950元（345萬元/100元×0.2元×90日-345萬元/100元×0.01元×90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今巾